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許致荼

電話：#89956666#8129

電子信箱：AT333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4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34782A0C_ATTCH8.pdf、02034782A0C_ATTCH10.pdf、
02034782A0C_ATTCH13.pdf）

主旨：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一至附表四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347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)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中華民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、中臺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北職訓中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高雄職訓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台北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



會附設樹谷職業訓練中心、長榮大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桃園服務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